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6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法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建筑师。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建筑师、总法律顾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回购股份、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回购股份、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建筑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建筑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六）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签订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合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六）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签订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合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就审议的生产经营等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因新增第一百四十条，《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1-62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62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6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

至2021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和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58、2021-6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城建发展	2021/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98

（2）传真：010-82275533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上述公告未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案由情况，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为更充分地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现就前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在“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案受理机构、案由

补充披露前	补充披露后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5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27号 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101 （二）诉讼请求： 1、解除原、被告之间关于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 2、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已付款项人民币3,436万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32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受理机构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5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27号 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101 （三）案由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20台、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截止本公告日，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中山凯旋近日以产品质量和逾期交货为由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解除原、被告之间关于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 2、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已付款项人民币3,436万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32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5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27号

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101

（三）案由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20台、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截止本公告日，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中山凯旋近日以产品质量和逾期交货为由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解除原、被告之间关于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

2、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6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已付款项人民币3,436万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32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收到的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

应到处所：古镇法庭第五审判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6,853,074.52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6,853,074.52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86,853,074.52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4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5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0月15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10月1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87.8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87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9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函证确认，截至2021年10月15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对前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至20,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622.05万元至10,722.05万元，同比增长113.27%至114.33%。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9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16.67万元至10,116.67万元，同比增长127.06%至128.33%。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10月1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87.8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87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9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在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346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不超过1,15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2,312,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0%，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2021年10月6日，中证开元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294,47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3%；民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83,75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9%；普闰高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83,75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9%；郑州融英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2,67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东减持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产品为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分子筛活化粉及活性氧化铝。成型分子筛是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领域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六）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执函》。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